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小贷，证券代码：832382）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于2020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因本次申请终止
股票挂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
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
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